

6227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7-5號14樓  
公司電話：(02)8913-2200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5
五、綜合損益表	6
六、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52、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64
3. 大陸投資資訊	53、65
(十四) 部門資訊	53-55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61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1,697	7	\$125,452	8	\$169,382	10	\$262,168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57,819	4	98,110	5	226,43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9,988	1	16,307	1	12,612	1	16,8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633,899	34	440,801	27	466,916	25	396,98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4,811	-	4,913	-	744	-	9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3,637	1	8,043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854,516	46	687,295	43	854,301	47	615,186	34
1410	預付款項		176,571	9	192,363	12	163,065	9	224,14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230	1	15,693	1	14,162	1	5,3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19,712</u>	<u>98</u>	<u>1,564,280</u>	<u>97</u>	<u>1,787,335</u>	<u>98</u>	<u>1,748,030</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4,347	-	5,234	-	5,990	-	6,46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526	-	797	-	953	-	1,2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4,188	-	3,841	-	4,224	-	3,2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38,575	2	38,041	3	38,336	2	37,78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636</u>	<u>2</u>	<u>47,913</u>	<u>3</u>	<u>49,503</u>	<u>2</u>	<u>48,823</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1,867,348</u>	<u>100</u>	<u>\$1,612,193</u>	<u>100</u>	<u>\$1,836,838</u>	<u>100</u>	<u>\$1,796,853</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沛霆

經理人：李沛霆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570,419	30	\$304,832	19	\$519,971	28	\$319,41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1	-	1,308	-	264	-	5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49,851	3	42,445	3	-	-	41,76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	-	-	-	182,997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0,933	1	13,334	1	17,428	1	11,89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64	1	7,262	-	52,538	3	6,6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2,898	35	369,181	23	590,201	32	563,339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25,821	1	25,005	2	26,588	1	22,186	1
26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9	2,177	-	2,574	-	1,450	-	1,9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998	1	27,579	2	28,038	1	24,110	1
2xxx	負債總計		670,896	36	396,760	25	618,239	33	587,449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61,118	41	761,118	47	761,118	41	761,118	42
3200	資本公積		112,539	6	112,539	7	112,539	6	112,539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776	11	202,308	13	202,308	11	196,78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238	1	10,092	1	10,092	1	15,0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162	5	136,855	8	138,062	8	122,269	7
	保留盈餘合計		327,176	17	349,255	22	350,462	20	334,080	19
3400	其他權益		(4,381)	-	(7,479)	-	(5,520)	-	1,667	-
3xxx	權益總計		1,196,452	64	1,215,433	75	1,218,599	67	1,209,404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67,348	100	\$1,612,193	100	\$1,836,838	100	\$1,796,8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沛霆

經理人：李沛霆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794,110	100	\$640,289	100	\$2,071,682	100	\$1,927,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706,039)	(89)	(563,188)	(88)	(1,849,905)	(89)	(1,667,831)	(87)
5900	營業毛利		88,071	11	77,101	12	221,777	11	259,299	13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3,685)	(6)	(40,697)	(6)	(130,535)	(6)	(117,734)	(6)
6200	管理費用		(12,196)	(2)	(10,975)	(2)	(36,022)	(2)	(35,29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02)	(2)	(13,066)	(2)	(40,582)	(2)	(37,064)	(2)
	營業費用合計		(68,383)	(10)	(64,738)	(10)	(207,139)	(10)	(190,094)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688	3	12,363	2	14,638	1	69,20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431	-	327	-	1,581	-	1,3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4)	-	(2,211)	-	5,299	-	(360)	-
7050	財務成本	七	(52)	-	-	-	(168)	-	(1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5)	-	(1,884)	-	6,712	-	869	-
7900	稅前淨利		16,303	3	10,479	2	21,350	1	70,07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3,530	-	2,488	-	5,373	-	15,637	1
8200	本期淨利		12,773	3	7,991	2	15,977	1	54,43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6)	-	(4,103)	(1)	3,698	-	(6,34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0)	-	(600)	-	(8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6)	-	(4,433)	(1)	3,098	-	(7,1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07	3	\$3,558	1	\$19,075	1	\$47,250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773		\$7,991		\$15,977		\$54,4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607		\$3,558		\$19,075		\$47,250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7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		\$0.17		\$0.10		\$0.21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		\$0.17		\$0.10		\$0.21		\$0.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沛霆

經理人：李沛霆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761,118	\$112,539	\$196,784	\$15,027	\$122,269	\$-	\$1,667	\$1,209,404	\$1,209,40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524		(5,524)			-	-
特別盈餘公積				(4,935)	4,935			-	-
現金股利					(38,055)			(38,055)	(38,055)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54,437			54,437	54,437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6,342)	(845)	(7,187)	(7,187)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37	(6,342)	(845)	47,250	47,250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761,118	\$112,539	\$202,308	\$10,092	\$138,062	\$(6,342)	\$822	\$1,218,599	\$1,218,59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761,118	\$112,539	\$202,308	\$10,092	\$136,855	\$(8,079)	\$600	\$1,215,433	\$1,215,43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468		(5,468)			-	-
特別盈餘公積				9,146	(9,146)			-	-
現金股利					(38,056)			(38,056)	(38,056)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15,977			15,977	15,977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3,698	(600)	3,098	3,09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77	3,698	(600)	19,075	19,075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761,118	\$112,539	\$207,776	\$19,238	\$100,162	\$(4,381)	\$-	\$1,196,452	\$1,196,4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沛霆

經理人：李沛霆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項 目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350	\$70,07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7,000)
調整項目：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871	276,278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6)	(2,226)
折舊費用	1,519	2,9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攤銷費用	414	463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43)	(123)
利息費用	168	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4)	(548)
利息收入	(534)	(1,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598</u>	<u>126,383</u>
出售資產損失	-	11			
處分投資利益	(652)	(1,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38,056)	(38,055)
應收票據減少	6,319	4,2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82,997)
應收帳款增加	(193,098)	(69,9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056)</u>	<u>(221,052)</u>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	1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637	(8,0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63	(6,341)
存貨增加	(167,221)	(239,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55)	(92,78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5,792	61,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452	262,1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37)	(8,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697</u>	<u>\$169,382</u>
應付帳款增加	265,587	200,5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77)	(3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61	(41,3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02	45,86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97)	(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	<u>(19,165)</u>	<u>14,254</u>			
收取之利息	534	1,122			
支付之利息	(22)	(499)			
支付之所得稅	(7,407)	(6,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060)</u>	<u>8,22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沛霆

經理人：李沛霆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7-2號14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軟體、系統及模組)代理買賣及技術服務。駿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Macnica Inc.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要求企業，就每一受攤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重大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其可回收金額及關鍵假設。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本公司	Galaxy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GTH)	控股	100%	100%	100%	100%
GTH	GF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GFE)	電子電器零件及成品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100%
GFE	茂晶駿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服務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100%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存貨－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庫存現金	\$462	\$660	\$364	\$386
定期存款	11,168	3,281	33,008	23,27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0,067	121,511	136,010	238,510
合計	<u>\$121,697</u>	<u>\$125,452</u>	<u>\$169,382</u>	<u>\$262,16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受益憑證	<u>\$-</u>	<u>\$57,819</u>	<u>\$98,110</u>	<u>\$226,437</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988	\$16,307	\$12,612	\$16,875
減：備抵呆帳	-	-	-	-
合計	<u>\$9,988</u>	<u>\$16,307</u>	<u>\$12,612</u>	<u>\$16,87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帳款	\$635,981	\$442,021	\$466,916	\$396,988
減：備抵呆帳	(2,082)	(1,220)	-	-
小計	<u>633,899</u>	<u>440,801</u>	<u>466,916</u>	<u>396,98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11	4,913	744	916
減：備抵呆帳	-	-	-	-
小計	<u>4,811</u>	<u>4,913</u>	<u>744</u>	<u>916</u>
合計	<u>\$638,710</u>	<u>\$445,714</u>	<u>\$467,660</u>	<u>\$397,904</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1,220	\$-	\$1,22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862	-	86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9.30	<u>\$2,082</u>	<u>\$-</u>	<u>\$2,082</u>
101.1.1	\$-	\$-	\$-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1.9.30	<u>\$-</u>	<u>\$-</u>	<u>\$-</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2.9.30	\$589,000	\$42,684	\$7,026	\$-	\$638,710
101.12.31	431,579	14,122	13	-	445,714
101.9.30	444,327	19,004	4,329	-	467,660
101.1.1	361,923	35,981	-	-	397,904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商品存貨	\$890,324	\$712,748	\$880,984	\$645,509
減：備抵存貨跌價	(35,808)	(25,453)	(26,683)	(30,323)
淨 額	\$854,516	\$687,295	\$854,301	\$615,186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2.7.1~	101.7.1~	102.1.1~	101.1.1~
	102.9.30	101.9.30	102.9.30	101.9.30
營業成本	\$704,625	\$561,105	\$1,839,550	\$1,671,4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1,414	2,083	10,355	(3,640)
存貨報廢損失	-	-	-	55
存貨盤虧淨額	-	-	-	7
合 計	\$706,039	\$563,188	\$1,849,905	\$1,667,831

本公司將部分跌價之存貨業已出售，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11,972	\$7,532	\$800	\$3,224	\$23,528
增添	-	596	-	-	596
處分	(4,949)	-	-	-	(4,9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	-	-	45
102.9.30	\$7,023	\$8,173	\$800	\$3,224	\$19,220
101.1.1	\$12,063	\$5,254	\$800	\$3,224	\$21,341
增添	-	2,226	-	-	2,226
處分	-	(66)	-	-	(66)
移轉	281	-	-	-	2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	-	-	13
101.9.30	\$12,344	\$7,427	\$800	\$3,224	\$23,795
折舊及減損：					
102.1.1	\$11,537	\$2,979	\$733	\$3,045	\$18,294
折舊	140	1,157	43	179	1,519
處分	(4,949)	-	-	-	(4,9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	-	9
102.9.30	\$6,728	\$4,145	\$776	\$3,224	\$14,873
101.1.1	\$10,533	\$1,698	\$675	\$1,970	\$14,876
折舊	1,157	963	43	806	2,969
處分	-	(55)	-	-	(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	1	-	15
101.9.30	\$11,690	\$2,620	\$719	\$2,776	\$17,805
淨帳面金額：					
102.9.30	\$295	\$4,028	\$24	\$-	\$4,347
101.12.31	\$435	\$4,553	\$67	\$179	\$5,234
101.9.30	\$654	\$4,807	\$81	\$448	\$5,990
101.1.1	\$1,530	\$3,556	\$125	\$1,254	\$6,465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2.1.1	\$1,867
增添－單獨取得	143
102.9.30	<u>\$2,010</u>
101.1.1	\$1,744
增添－單獨取得	123
101.9.30	<u>\$1,867</u>
攤銷及減損：	
102.1.1	\$1,070
攤銷	414
102.9.30	<u>\$1,484</u>
101.1.1	\$451
攤銷	463
101.9.30	<u>\$914</u>
淨帳面金額：	
102.9.30	<u>\$526</u>
101.12.31	<u>\$797</u>
101.9.30	<u>\$953</u>
101.1.1	<u>\$1,29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推銷費用	\$-	\$-	\$-	\$47
管理費用	\$140	\$155	\$414	\$416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存出保證金	\$2,596	\$2,385	\$2,798	\$2,1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5,979	35,656	35,538	35,656
合 計	\$38,575	\$38,041	\$38,336	\$37,788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87千元及(37)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639千元及4,27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有關本集團確定福利計之相關資訊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推銷費用	\$18	\$7	\$55	\$22
管理費用	5	2	14	5
研發費用	10	4	30	12
合計	\$33	\$13	\$99	\$39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普通股76,11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發行溢價	\$40,895	\$40,895	\$40,895	\$40,895
庫藏股票交易	9,860	9,860	9,860	9,86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1,784	61,784	61,784	61,784
合計	<u>\$112,539</u>	<u>\$112,539</u>	<u>\$112,539</u>	<u>\$112,53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
- F.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G.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故採「剩餘股利政策」，亦即先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資金，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給股東，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年度盈餘分配表之總分配數。為顧及未來獲利及營運資金需求成長情形，有關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並無前述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99千元及320千元暨7,081千元及1,04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056	\$38,055	0.5	0.5
董監事酬勞	1,067	1,100		
員工紅利—現金	8,000	8,280		
合 計	\$47,123	\$47,43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11. 營業收入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商品銷售收入	\$801,895	\$646,598	\$2,082,009	\$1,938,3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025)	(6,502)	(12,482)	(11,739)
其他營業收入	240	193	2,155	502
合 計	\$794,110	\$640,289	\$2,071,682	\$1,927,130

#### 12.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倉庫等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不超過一年	\$6,600	\$16,946	\$14,058	\$12,3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00	10,433	3,884	12,528
合計	\$10,100	\$27,379	\$17,942	\$24,91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最低租賃給付	\$4,802	\$4,591	\$14,463	\$12,965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7.1~102.9.30			101.7.1~101.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421	\$40,421	\$-	\$36,387	\$36,387
勞健保費用	-	2,372	2,372	-	2,358	2,358
退休金費用	-	1,520	1,520	-	(24)	(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01	1,301	-	454	454
折舊費用	-	450	450	-	998	998
攤銷費用	-	140	140	-	155	155

功能別 性質別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723	\$122,723	\$-	\$112,794	\$112,794
勞健保費用	-	7,601	7,601	-	6,767	6,767
退休金費用	-	4,738	4,738	-	4,316	4,3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763	3,763	-	1,382	1,382
折舊費用	-	1,519	1,519	-	2,969	2,969
攤銷費用	-	414	414	-	463	463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利息收入	\$146	\$215	\$534	\$1,122
其他收入—其他	285	112	1,047	243
合 計	\$431	\$327	\$1,581	\$1,36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	\$-	\$(11)
處分投資利益	-	609	652	1,79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25)	(2,820)	5,919	(2,145)
其他利益(損失)—其他	(1,239)	-	(1,272)	-
合 計	\$(3,764)	\$(2,211)	\$5,299	\$(360)

(3) 財務成本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52	\$-	\$168	\$82
關係人之資金融通	-	-	-	54
合 計	\$52	\$-	\$168	\$136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6)	\$-	\$(3,166)	\$-	\$(3,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66)	\$-	\$(3,166)	\$-	\$(3,166)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03)	\$-	\$ (4,103)	\$-	\$ (4,1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30)	-	(330)	-	(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4,433)	\$-	\$ (4,433)	\$-	\$ (4,43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8	\$-	\$3,698	\$-	\$3,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19)	(281)	(600)	-	(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379	\$ (281)	\$3,098	\$-	\$3,098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42)	\$-	\$ (6,342)	\$-	\$ (6,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845)	-	(845)	-	(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7,187)	\$-	\$ (7,187)	\$-	\$ (7,187)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24	\$3,153	\$4,904	\$14,4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	-	-	(2,2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4)	(665)	469	3,455
所得稅費用	<u>\$3,530</u>	<u>\$2,488</u>	<u>\$5,373</u>	<u>\$15,637</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21,350</u>	<u>\$70,07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283	16,43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	(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1	1,6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2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373</u>	<u>\$15,637</u>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2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18	\$318	\$2,9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1	(241)	370
員工福利	561	-	5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	270	3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14)	(990)	(25,6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1)	174	(2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164)		\$(21,6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1		\$4,1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05		\$25,821

101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71	\$272	\$3,0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1	3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33	633
員工福利	506	(299)	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27)	(4,675)	(26,20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9)	28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0)	(16)	(3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909)		\$(22,36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77		\$4,2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86		\$26,588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 未分配盈餘	\$5,135	\$5,135	\$5,135	\$5,135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 未分配盈餘	95,027	131,720	132,927	117,134
合 計	<u>\$100,162</u>	<u>\$136,855</u>	<u>\$138,062</u>	<u>\$122,269</u>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9,733</u>	<u>\$10,399</u>	<u>\$8,059</u>	<u>\$7,07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48%及8.8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千元)	<u>\$12,773</u>	<u>\$7,991</u>	<u>\$15,977</u>	<u>\$54,43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u>76,112</u>	<u>76,112</u>	<u>76,112</u>	<u>76,11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17</u>	<u>\$0.10</u>	<u>\$0.21</u>	<u>\$0.72</u>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千元)

\$12,773      \$7,991      \$15,977      \$54,43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  
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2,773      \$7,991      \$15,977      \$54,4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226      1,130      226      1,13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76,338      77,242      76,338      77,2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7      \$0.10      \$0.21      \$0.7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其他關係人	\$16,964	\$1,525	\$38,520	\$4,789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異。

(2) 進貨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最終母公司	\$939	\$-	\$2,981	\$-
其他關係人	986	640	1,437	2,342
合計	\$1,925	\$640	\$4,418	\$2,342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無顯著不同。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其他關係人	\$4,811	\$4,913	\$744	\$916

(4) 其他應收款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最終母公司	\$-	\$23,637	\$8,043	\$-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最終母公司	\$239	\$507	\$-	\$-
其他關係人	392	801	264	598
合計	\$631	\$1,308	\$264	\$598

(6) 營業費用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其他關係人	\$-	\$57	\$-	\$466

(7) 財務成本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其他關係人	\$-	\$-	\$-	\$54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短期員工福利	\$8,809	\$8,437	\$24,299	\$28,067
退職後福利	340	346	1,022	1,039
合計	\$9,149	\$8,783	\$25,321	\$29,106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定期存款	\$35,979	\$35,656	\$35,538	\$35,656	關稅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7,819	\$98,110	\$226,4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1,235	124,792	169,018	261,782
應收票據	9,988	16,307	12,612	16,875
應收帳款	633,899	440,801	466,916	396,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11	4,913	744	9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637	8,043	-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35,979	35,656	35,538	35,656
小 計	805,912	646,106	692,871	712,217
合 計	\$805,912	\$703,925	\$790,981	\$938,654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570,419	\$304,832	\$519,971	\$319,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1	1,308	264	598
其他應付款	49,851	42,445	-	41,7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182,997
合    計	\$620,901	\$348,585	\$520,235	\$544,76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1千元及(56)千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9.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1,050	\$-	\$-	\$-	\$571,050
其他應付款	49,851	-	-	-	49,851
101.12.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6,140	\$-	\$-	\$-	\$306,140
其他應付款	42,445	-	-	-	42,445
101.9.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0,235	\$-	\$-	\$-	\$520,235
101.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0,009	\$-	\$-	\$-	\$320,0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2,997	-	-	-	182,997
其他應付款	41,761	-	-	-	41,761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	\$-	\$-	\$-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57,819	\$-	\$-	\$57,819

101.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98,110	\$-	\$-	\$98,110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226,437	\$-	\$-	\$226,437

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三季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2.9.30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226	29.57	\$568,513	\$13,716	29.04	\$398,313
港幣	2,619	3.813	9,987	-	-	-
人民幣	1	4.833	5	-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600	29.57	\$520,431	\$8,041	29.04	\$233,511
	101.9.30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313	29.295	\$536,479	\$12,240	30.275	\$370,56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504	29.295	\$542,075	\$11,944	30.275	\$361,605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聯屬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茂綸部門：該部門負責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買賣及技術服務。
2. 茂晶部門：該部門負責從事電子電器零件及成品進出口貿易。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八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二十四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予揭露。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茂綸部門	茂晶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03,621	\$190,489	\$-	\$794,110
部門間收入	1,674	24,920	(26,594)	-
收入合計	<u>\$605,295</u>	<u>\$215,409</u>	<u>\$(26,594)</u>	<u>\$794,110</u>
部門損益	<u>\$15,390</u>	<u>\$2,805</u>	<u>\$(1,892)</u>	<u>\$16,303</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茂綸部門	茂晶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47,951	\$523,731	\$-	\$2,071,682
部門間收入	4,082	72,460	(76,542)	-
收入合計	<u>\$1,552,033</u>	<u>\$596,191</u>	<u>(76,542)</u>	<u>\$2,071,682</u>
部門損益	<u>\$19,358</u>	<u>\$7,812</u>	<u>\$(5,820)</u>	<u>\$21,350</u>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茂綸部門	茂晶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46,110	\$194,179	\$-	\$640,289
部門間收入	976	17,960	(18,936)	-
收入合計	<u>\$447,086</u>	<u>\$212,139</u>	<u>\$(18,936)</u>	<u>\$640,289</u>
部門損益	<u>\$9,503</u>	<u>\$5,911</u>	<u>\$(4,935)</u>	<u>\$10,479</u>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茂綸部門	茂晶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67,125	\$560,005	\$-	\$1,927,130
部門間收入	3,072	52,011	(55,083)	-
收入合計	<u>\$1,370,197</u>	<u>\$612,016</u>	<u>\$(55,083)</u>	<u>\$1,927,130</u>
部門損益	<u>\$64,631</u>	<u>\$32,987</u>	<u>\$(27,544)</u>	<u>\$70,074</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惟經於調整與銷除後，使得部門損益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

####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2. 於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轉換至				金額	項目	註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382	\$-	\$-	\$169,38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110	-	-	98,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480,272	-	-	480,272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存貨	854,301	-	-	854,301		存貨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8,654	-	(3,384)	185,2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
流動資產合計	1,790,719	-	(3,384)	1,787,335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5,990	-	-	5,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	953	953		無形資產	3
其他資產	39,289	-	(953)	38,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4,224	4,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39,289	-	4,224	43,513			
資產總計	\$1,835,998	\$-	\$840	\$1,836,838		資產總計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轉換至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註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20,235	\$-	\$-	\$520,23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7,428	-	-	17,4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51,319	1,219	-	52,53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
流動負債合計	588,982	1,219	-	590,201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20	(2,270)	-	1,4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69	-	1,019	26,5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負債總計	618,271	(1,051)	1,019	618,239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76,118	-	-	761,118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12,539	-	-	112,53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61,349	(10,887)	-	350,462	保留盈餘	1,2,4,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2	-	-	8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01)	11,759	-	(6,3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
股東權益總計	1,217,727	872	-	1,218,59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35,998	\$(179)	\$1,019	\$1,836,8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轉換至			金額	項目	註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640,289	\$-	\$-	\$640,28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63,188	-	-	563,18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77,101	-	-	77,10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3,163	(97)	-	13,066	研發費用	1,2
管理費用	11,075	(100)	-	10,975	管理費用	1,2
推銷費用	40,953	(256)	-	40,697	推銷費用	1,2
合計	65,191	(453)	-	64,738		
營業利益	11,910	453	-	12,36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15	-	112	327	其他收入	6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609	-	(2,820)	(2,2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其他收入	112	-	(112)	-		6
兌換利益淨額	-	-	-	-		6
合計	936	-	(2,820)	(1,8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2,820	-	(2,820)	-		6
合計	2,820	-	(2,820)	-		
稅前利益	10,026	-	-	10,479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411	77	-	2,488	所得稅費用	5
合併總淨利	\$7,615	\$376	\$-	7,991	本期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4,103)	(4,103)	之兌換差額	
			(330)	(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4,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轉換至			金額	項目	註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927,130	\$-	\$-	\$1,927,13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667,831	-	-	1,667,83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59,299	-	-	259,29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37,472	(408)	-	37,064	研發費用	1,2
管理費用	35,668	(372)	-	35,296	管理費用	1,2
推銷費用	118,803	(1,069)	-	117,734	推銷費用	1,2
合計	191,943	(1,849)	-	190,094		
營業利益	67,356	1,849	-	69,20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122	-	243	1,365	其他收入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796	-	(2,156)	(3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其他收入	243	-	(243)	-		6
兌換利益淨額	-	-	-	-		6
合計	3,161	-	(2,156)	1,005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利息費用	136	-	-	136	財務成本	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	(11)	-		6
兌換損失淨額	2,145	-	(2,145)	-		
合計	2,292	-	(2,156)	136		
稅前利益	68,225	1,849	-	70,074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5,323	314	-	15,637	所得稅費用	5
合併總淨利	\$52,902	\$1,535	\$-	\$54,437	本期淨利	
-			(6,342)	(6,3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45)	(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1
-				(7,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利息收現數，分別為907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員工福利－退休金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2,270)千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31)千元及(92)千元。

2.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07千元；應付費用增加1,219千元；保留盈餘減少2,97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薪資費用分別調整(422)千元及(1,757)千元。

3. 本公司依IFRSs規定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相關科目影響如下：

	101.9.30
無形資產	\$953
其他遞延費用	(953)

4.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3,384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4,017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633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101.7.1~ 101.9.30	101.1.1~ 101.9.30
	說明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1,2	\$77	\$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9.30	
	說明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員工福利	1,2	\$207	\$386

6.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2年第三季							
0	茂綸(股)公司	GFE	1	銷貨收入	\$4,082	與一般交易同	0.20%
0	茂綸(股)公司	GFE	1	應收帳款	1,730	〃	0.09%
1	GFE	茂綸(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21	〃	0.01%
1	GFE	茂晶駿龍	3	銷貨收入	56,448	〃	2.71%
1	GFE	茂晶駿龍	3	應收帳款	56,482	〃	3.02%
2	茂晶駿龍	GFE	3	勞務收入	15,891	〃	0.7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單位淨值 或市價(元)	
本公司	Galaxy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0	\$216,761	100.00	\$100,819.00	
Galaxy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GF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GTH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82	USDS\$7,217,502	100.00	USDS\$316.81	
GF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茂晶駿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FE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S\$(189,919)	100.00	-	

註一：因無明確客觀之公平市價，故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二：上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期末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

單位：美金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alaxy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Jipfa Building Main Street, P.O.Box 181, Roo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 股	\$71,118	\$71,118	2,150	100.00%	\$216,761	\$5,820	\$5,820	註一
Galaxy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GF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Suites 4001-4003,40/F,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LN	電子電器零件及成品進出口貿易	USD\$2,941,191	USD\$2,941,191	22,782	100.00%	213,422 (USD\$7,217,502)	5,862 (USD\$197,148)	5,862 (USD\$197,148)	註一
GF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茂晶駿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產品技術服務、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USD\$128,650	USD\$128,650	-	100.00%	(5,616) (USD\$189,919)	(4,480) (USD\$150,653)	(4,480) (USD\$150,653)	註一

註一：上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二).2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晶駿龍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服 務、批發及進出口 貿易	USD\$128,650	註一	-	-	-	100.00%	100.00%	USD\$(150,653)	USD\$(189,919)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	\$3,833 (HKD1,000,000)	\$717,871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上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限額為合併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